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兆源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兆源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開山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心生畏懼」後補充「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等字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兆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僅因主觀上因工作問題不滿被害人，即恣意以前述威脅動作恐嚇被害人，所為漠視法紀，使告訴人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，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，殊為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情節及所生之危害，暨被告之素行、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犯上開犯行所用，已據被告陳明在卷（警卷第5至6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陳怡蓁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營偵字第2223號

14 被 告 蘇兆源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6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蘇兆源與黃煒宸同為任職於大埔鐵板燒之同事，於民國113  
22 年5月26日23時26分許至23時3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 
23 路000號之13前，2人間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，蘇兆源不滿黃  
24 煒宸之解釋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開山刀作勢要砍黃煒宸  
25 而恫嚇之，致黃煒宸心生畏懼，並另毆打黃煒宸（無證據證  
26 明成傷，亦未據告訴）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  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被告蘇兆源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

01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煒宸、證人張  
02 庭瑄、黃勇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 
03 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4 表、扣押物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事證明確，被告本  
05 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15 附錄本件所犯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